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瀕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388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  
諮詢輔導服務，於本局與合格諮詢商所簽訂契約前之辦理方式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司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13）年度教師個別諮詢輔導每位教師每年（非學年）  
原則以補助6小時諮詢鐘點費（每小時補助1,600元）為上限，  
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契約簽訂前：教師於113年1月1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  
合格之心理諮詢商所進行諮詢者，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詢鐘  
點費補助，該項費用由各校（園）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（二）契約簽訂後：自本局與合格諮詢商所簽訂契約後（屆時將另  
案函知）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，所需費用由本局相  
關經費支應。前開自行至合格心理諮詢商所進行諮詢之教師  
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。

二、申請諮詢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服務，以不影響課  
務為原則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線